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30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400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0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28,540,196.5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2022年10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2年10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0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2年10月21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0月21日起可以查询。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7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2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原“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与除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苟锦川及曾志健外其他交易对手方的交易进展

公司已取得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除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风投”）、苟锦川及曾志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5.55%股权，并于2022年10月14日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与科风投的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标的公司8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3.33%）转让项目的受让方。

2022年10月14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科风投（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标的公司800万股股份（出资额800万元，占总股本的13.33%）有偿转让给乙方。

2、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壹拾陆万元转让给乙方。

3、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4、经甲、乙双方约定，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采取一次付清的方式：

（1）产权转让总价款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2）乙方在报名受让时，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肆万捌仟元。乙方在支付产权转让总价款时，甲方应将保证金抵作价款。

5、产权交割事项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产权交割清单”，在2022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三）公司与苟锦川、曾志健的交易进展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苟锦川、曾志健为科风投员工，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苟锦川、曾志健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事宜将不早于科风投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

待公司完成科风投、苟锦川及曾志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2-05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初步统计，2022年7-9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501.9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489.67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2.18%和2.22%。2022年1-9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183.6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153.74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3.08%和3.34%。

2022年7-9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37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2.76%。2022年1-9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50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0.10%。

公司境内控股企业2022年7-9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四川	雅砻江水电	296.26	275.47	7.55%	294.75	274.16	7.51%	0.252	0.247	1.89%
云南	国投大朝山	18.68	16.67	12.03%	18.55	16.55	12.07%	0.185	0.186	−0.12%
甘肃	国投小三峡	11.07	12.04	−8.09%	10.93	11.91	−8.26%	0.276	0.224	23.23%
水电小计		326.01	304.19	7.17%	324.23	302.63	7.14%	0.249	0.243	2.46%
天津	国投北疆	44.53	56.45	−21.11%	41.73	53.29	−21.70%	0.458	0.359	27.42%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	40.49	42.79	−5.38%	37.88	40.20	−5.77%	0.475	0.403	17.94%
福建	华夏电力	21.86	22.34	−2.16%	20.49	20.95	−2.19%	0.552	0.384	43.64%
	湄洲湾电力	44.93	44.32	1.37%	42.22	41.72	1.18%	0.558	0.383	45.73%
贵州	国投盘江	6.72	5.65	18.89%	6.08	5.08	19.66%	0.409	0.309	32.25%
	贵州新源	0.33	0.31	5.69%	0.27	0.25	7.78%	0.505	0.625	−19.27%
火电小计		158.85	171.86	−7.57%	148.67	161.50	−7.94%	0.501	0.378	32.42%
风电		12.17	10.81	12.52%	11.88	10.53	12.84%	0.486	0.457	6.52%
光伏发电		4.96	4.44	11.67%	4.90	4.39	11.50%	0.848	0.885	−4.16%
控股企业合计		501.99	491.30	2.18%	489.67	479.04	2.22%	0.337	0.299	12.76%

公司境内控股企业2022年1-9月份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四川	雅砻江水电	669.10	563.25	18.79%	665.53	560.39	18.76%	0.276	0.269	2.83%
云南	国投大朝山	57.31	52.40	9.37%	56.92	52.02	9.42%	0.186	0.185	0.40%
甘肃	国投小三峡	28.98	30.57	−5.19%	28.61	30.21	−5.31%	0.278	0.235	18.09%
水电小计		755.39	646.21	16.89%	751.06	642.62	16.87%	0.270	0.260	3.51%
天津	国投北疆	116.55	141.20	−17.46%	109.22	132.90	−17.81%	0.456	0.365	24.91%
广西	国投钦州发电	96.92	131.91	−26.52%	90.27	124.02	−27.21%	0.489	0.377	29.72%
福建	华夏电力	46.48	52.33	−11.19%	43.55	49.22	−11.52%	0.510	0.383	32.97%
	湄洲湾电力	95.91	104.78	−8.47%	90.35	99.10	−8.83%	0.511	0.383	33.47%
贵州	国投盘江	20.08	21.27	−5.59%	18.18	19.24	−5.52%	0.401	0.311	28.92%
	贵州新源	0.92	0.99	−6.67%	0.77	0.82	−5.98%	0.597	0.628	−4.91%
火电小计		376.86	452.49	−16.71%	352.34	425.29	−17.15%	0.484	0.374	29.28%
风电		37.04	37.23	−0.53%	36.16	36.33	−0.47%	0.515	0.488	5.51%
光伏发电		14.37	12.36	16.27%	14.19	12.22	16.10%	0.869	0.920	−5.49%
控股企业合计		1183.65	1148.29	3.08%	1153.74	1116.45	3.34%	0.350	0.318	10.10%

注：

1.公司三季度新增装机容量5.788万千瓦，为风电、光伏。

2.公司全年新增装机容量77.288万千瓦，为水电、风电、光伏。

2022年三季度境内电厂发电量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1. 水电发电量同比升高的主要原因：一是虽然雅砻江流域来水明显偏枯，但受保供需要以及流域梯级电站优化调度影响，雅砻江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二是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投产；三是大朝山水电站受上游水库库容消落影响，发电量同比增加。

2. 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火电所在区域雨水偏丰，水电发电量同比大幅度增加，火电发电量降低；二是部分火电所在区域受社会用电量降低影响，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

3. 风电发电量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区域风力发电场受风资源状况影响，发电量同比减少；二是部分区域发电场受当地消纳及外送通道受限，弃风电量同比增加。

4. 光伏发电量同比升高的主要原因：公司陆续并购了多个光伏项目；公司多个光伏项目投产发电。

2022年三季度境内电厂平均上网电价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受煤价高企影响，火电成本攀升，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火电价格全部由市场形成，由于供需持续紧张，价格有所提升；同时受结算价格及结算周期影响，各电厂上网电价有所波动。

其中，杨房沟尚未明确电价机制，两河口暂按过渡期电价结算。

2022年三季度境外电厂经营情况：

2022年1-9月，公司位于英国的Afton 5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完成发电量1.01亿千瓦时；公司位于泰国的0.98万千瓦垃圾发电项目完成发电量0.53亿千瓦时。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0.62	223.77	16.47
营业利润	102.79	80.75	27.29
利润总额	102.88	80.73	2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5	70.36	3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7	69.85	3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1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9.99	上升1.72个百分点
项目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2021年末（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634.43	13,905.65	12.43
其中：贷款总额	6,776.45	5,885.63	15.14
总负债	14,662.47	13,004.94	12.75
其中：存款总额	8,709.45	8,106.58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1.96	900.71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802.22	730.96	9.75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59.30	59.3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3	12.33	9.73
不良贷款率（%）	0.77	0.86	下降0.09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583.67	567.71	上升15.96个百分点
拨贷比（%）	4.50	4.86	下降0.36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3、2022年1月，公司按照票面利率4.10%计算，向全体永续债债券持有者支付利息人民币2.87亿元（含税），在计算本业绩快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相应的永续债利息。

4、公司本期尚未发放优先股股息，在计算本业绩快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未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

5、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为不含息金额。

6、上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未年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坚定按照“二二五五”战略的指引，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导向、以奋斗者为本，强化数智赋能，精益求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

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82%。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15,634.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43%，其中贷款总额6,776.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14%；总负债14,662.4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75%，其中存款总额8,709.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44%。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不良贷款率0.77%，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583.67%，较上年末提高15.96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最终公告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行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兼财务负责人宋剑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建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至2022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安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1,383,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6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6,850,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350,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中豪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越、刘彦祺

3、结论性意见：经审核验证，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中豪（2022）法见字第418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69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码头铁路专用线、码头变电站等资产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10,000万元，租赁期限24个月。

（二）本次事项已经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4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0350260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诚大厦2号楼1503室

法定代表人：俞雄伟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9月6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1.诚通发展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

2.中国能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诚通租赁总资产为59.57亿元，净资产为22.0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54亿元，利润总额1.25亿元，实现净利润0.91亿元，资产负债率63.05%。

（三）诚通租赁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诚通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码头铁路专用线、码头变电站等资产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

（二）标的物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及状态：交易前归公司所有。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该项交易标的物账面原值为191,321,112.61元，转让价值为100,000,000.00元。

（五）所在地：锦州港港区内。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承租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租赁物（标的资产）：公司码头铁路专用线、码头变电站等资产以及相关辅助设备、设施

（四）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诚通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向诚通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五）标的资产价值：账面原值为191,321,112.61元，转让价值为100,000,000.00元。

（六）融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七）租赁期限：24个月

（八）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以最终与诚通租赁签订的合同为准。

（九）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诚通租赁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公司具有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具体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9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873,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龙进军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胡远辉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董事黄振宇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董事冯贞远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常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春黎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康锐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晓英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813,239	99.9277	59,867	0.0723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813,239	99.9277	59,867	0.0723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813,239	99.9277	59,867	0.0723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932,554	99.6006	59,867	0.3994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童骏、卢垚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10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具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或“控股股东”）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就其与平煤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焦化资产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化工”）、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宝化工”）、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煤化”）及煤矿开采资产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店煤业”，拥有在建矿井夏店矿）、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北二井煤业”，拥有在建矿井梁北二井）、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平煤电”，拥有在产矿井张村矿和庇山矿）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平煤股份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丰科技”）120万吨焦化项目建成投产后36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12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12个月内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在夏店矿及梁北二井投产后36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12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12个月内将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张村矿、庇山矿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12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12个月内将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张村矿、庇山矿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2,496.14	270,546.13	15.51
营业利润	40,380.95	30,810.08	31.06
利润总额	40,316.95	30,960.24	3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77.24	25,617.29	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00.27	24,571.39	2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50	3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0%	9.82%	增加2.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4,223.37	397,275.76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9,372.38	271,772.80	6.48
股本	51,174.64	51,174.6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5	5.31	6.40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2,496.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1%；营业利润40,380.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06%；利润总额40,316.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77.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700.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87%。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54,223.3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89,372.3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48%；股本51,174.64万股，与报告期初相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65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40%。

（三）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公司作为全球毛纺细分行业制造龙头之一，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以及行业竞争力。报告期内，毛精纺纱线业务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过程中顺利实现传导，前三季度平均销售价格高于上年同期，规模效益显著，毛利率水平提升，盈利能力增强；羊绒纺纱业务持续重视管理赋能，自营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带动营收规模增长。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2022年度，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署房屋收购货币补偿协议，征收公司部分位于崇福镇新益村的房屋及土地，作价4,006.99万元，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为3,574.4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正式报告中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00万元，与去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40万元，同比增加46.99%。与去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的数据相比，将增加5,966万元，同比增加104.06%。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00万元，与去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74万元，同比增加42.54%。与去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的数据相比，将增加5,300万元，同比增加106.0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期对比（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0万元	5,733.56万元	7,959.78万元	10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00万元	4,999.79万元	7,226.01万元	106.01%

注：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的规定，追溯调整2021年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生产产出的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将原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影响固定资产成本的净额，调整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9.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26.01万元。

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3.56万元。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99.7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77元。

追溯调整后的每股收益：0.077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回暖机遇拓展销售，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的规定，追溯调整2021年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生产产出的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将原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影响固定资产成本的净额，调整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调整减少去年同期净利润2,226.22万元。与去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的数据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0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06.01%。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计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5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4月1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截至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及受让公司首次回购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807,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3、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禁售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每次锁定期届满后增加6个月的禁售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增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禁售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4、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展期至2023年4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707,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4月18日届满，届满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提请董事会决定延长存续期。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说明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公司，公司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已解锁的份额进行分配。

3、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8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2,769.1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宜昌市伍家岗区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助企留工”补助	2022年7月	3.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2022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2022年7月	3.00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2022年8月	1.74	鄂人社发〔2022〕21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2年9月	1.85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2022年9月	0.80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恩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2年7月	2.74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2022年7月	0.84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年8月	2.20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夷陵区交通运输局	动态监控补助	2022年9月	0.25	夷陵区2022年度农村客运发展省级补助资金分配公示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2022年8月	149.00	五交文〔2022〕16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9月	120.00	松交文〔2022〕23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宜都市财政局	城市公交亏损补贴	2022年9月	1,810.34	宜都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14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教育局	学生专车补贴	2022年9月	42.33	兴山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专车补贴及随车照管员劳务费实施方案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夷陵区港航建设养护中心	成品油补助资金	2022年9月	4.05	–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燃油补贴	2022年8月	11.22	鄂财建发〔2022〕48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财政局	服务业工作考评奖励	2022年7-9月	4.00	宜市财工发〔2022〕25号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否
	秭归县交通运输局	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	2022年9月	611.81	秭三峡后续办文〔2020〕18号	资产	递延收益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611.8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0%；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2,157.3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48%。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611.81万元，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2,157.36万元，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153.36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4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2,157.36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